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美讯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停工停产、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以及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主营业务停工停产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受行业形势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难以开展和维持。目前公司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工停产期间，公司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妥善安置员工，降低内部成本支出，同时努力寻找业务机会，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多起民事诉讼案件纠纷，国美通讯及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恳”）、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美”）、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优威”）、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美通讯”）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海分”）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国美通讯被冻结9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1,535.42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7.73万元；惠州德恳被冻结5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681.75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02.16万元；嘉兴京美被冻结7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136.04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2.03万元；浙江国美通讯被冻结1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15.39万元，实际被冻结

金额 15.39 万元；上海爱优威被冻结 4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264.08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15 万元；国美通讯上海分被冻结 2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85.21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10 万元。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分公司）	退市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 民终 847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77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国美通讯上海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侯晋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32,684.9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10,316.08 元、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加班工资 17,734.85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惠仲劳人仲案字（2024）2086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案号：（2025）沪 0117 执 27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劳动仲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上海爱优威一次性向申请人杨兵支付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工资共计 28,278.50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7,085.60 元。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 民终 1209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77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上海爱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姜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80,277.05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19,394.34 元。如原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分公司）	退市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普劳人仲（2024）办字第 286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76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国美通讯上海分支支付申请人董亮、骆志军、施静、王晶晶、丁春叶、郑榕芳、杨安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工资共计 579,318.87 元。

5、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普劳人仲（2024）办字第 2874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76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上海爱优威支付申请人 349,620.43 元。

6、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 309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74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上海爱优威支付申请人 65,441.16 元。

7、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7 民初 2276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61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上海爱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汤明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309,320.57 元。

8、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17 民初 162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49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上海爱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95,593.2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7,673.15 元。

9、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退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 309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26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上海爱优威支付申请人刘成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24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360.28 元；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6,360.28 元。

10、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分公司）	退市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7 民初 17415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13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国美通讯上海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隋秀丽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0,668.3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停工停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人员规模大幅减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对资金流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